

上海市交通建设工程管理中心文件

沪交建管〔2018〕6号

关于开展上海市交通建设工程四新技术应用 信息共享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提高本市交通建设工程四新技术应用及管理水平，及时掌握四新技术应用现状，着力对标国际水准，创建上海标准，鼓励行业技术攻关创新，推动交通建设行业发展，根据交通运输部、科技部《“十三五”交通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》、交通运输部科技司《关于开展交通运输建设科技成果推广目录发布工作的通知》（科技项目函〔2011〕174号）、建设部《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规定》（第109号令）等文件精神，拟开展本市交通建设工程四新技术应用信息共享，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领导

在上海市交通委员会统一领导下，上海市交通建设工程管理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市交通建管中心”）负责本市交通建设工程四新技术应用信息共享的组织指导与监督，各区交通建设管

理相关部门等做好配合工作。

上海市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市工程质量协会”）负责具体实施。

二、定义与类别

（一）定义

本通知所称的四新技术，是指应用在交通建设工程，在原有技术基础上有所提升、创新，且已制定了企业或团体标准的先进、成熟、适用的技术、材料、工艺和设备等。

（二）类别

按公路和城市道路、轨道交通、桥梁、隧道、港口、航道、公共停车场（库）、枢纽场站、公共站点等建设领域划分为“新技术”、“新材料”、“新工艺”和“新设备”等类别。

三、程序与机制

由市交通建管中心组织牵头，依托行业协会等资源，搭建统一的管理服务平台，通过开展信息采集、专家审核、网上发布等程序，并建立动态跟踪、推介交流等机制，加强对本市交通建设工程四新技术应用信息共享。

（一）采集

通过企业自主申报方式采集，须具备的条件为：已有相应企业标准或团体标准，但尚无国家、行业和本市地方工程建设标准；已在2个以上交通建设工程应用的实例（至少有1个在建项目）；有效期内的查新报告；申报主体须为四新技术成果权属单位（可联合申报）。

（二）审核

市工程质量协会应制定相关审核标准与细则，定期组织审

核及现场抽查，并形成初审意见；由市交通建管中心会同市工程质量协会、有关专家等对初审结果进行会审。

（三）发布

会审结果经公示无异议的，根据不同专业类别，将在交通行业、协会等相关媒体上予以发布。发布有效期每次为2年，有效期满仍符合条件的可继续申报。

（四）跟踪

对已发布四新技术的技术水平、社会经济效益、应用前景、辐射领域、标准化程度、用户意见、存在问题等情况应加强动态跟踪与反馈；采取随机抽查方式开展监督检查，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应督促限期整改；对整改不力或不符合要求的，应予以清退。

（五）推介

对已发布的四新技术，将定期组织开展交通建设四新技术推介观摩、技术交流、讲座培训等活动，为技术成果及相关企业创建相互交流、沟通、共享的平台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、促进交通建设创新发展。

四、一票否决

有以下情况之一，将不予发布：

- （一）因应用本技术，造成重大及以上安全质量事故；
- （二）提供虚假资料；
- （三）知识产权的权属存在纠纷；
- （四）公示及发布期间有异议或有举报、经查证属实的；
- （五）抄袭、剽窃他人技术成果；
- （六）国家、行业、地方工程建设标准已覆盖四新技术的；

(七) 在核查中发现问题和认定为不予发布的情形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(一) 申报主体应是技术主导单位且具备一定的技术服务能力, 须在四新技术应用取得实效后至项目竣工验收前及时申报, 并如实填报, 不得弄虚作假。

(二) 将四新技术申报及动态跟踪情况, 纳入本市交通建设市场诚信体系。对积极申报与获得发布的四新技术单位, 将在交通建设市场信用评价中予以加分。

(三) 在发布推介阶段, 四新技术如有变化或有同类技术已超越、被替代的, 权属单位应及时报告, 并主动申请退出。

(四) 专家须从上海市交通建设综合专家库中抽取, 审核应客观公正, 与申报方有利害关系的, 应主动申请回避。

(五) 市工程质量协会应认真履行受委托的职责, 做好相应工作, 定期向市交通建管中心报送四新技术相关实施方案、细则及开展等情况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交通建设工程管理中心

2018年3月5日

抄送: 市交通委, 市交通委交通建设处、科技信息处, 各区交通建设
主管部门, 市工程质量协会

上海市交通建设工程管理中心办公室

2018年3月5日印发